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警察法規」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B) 1.下列有關現行警察人員之人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及警佐，每個官等分為四個官階(B)警正分隊長，警正為官等，分隊長為職稱(C)警察人員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所以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法免職不予免官(D)警員之官等均為警佐。

【註：我國警察官職採分立制，警正為警察官等，分隊長為職稱。】

(D) 2.下列有關現行警察官之任官規定敘述，何者正確？(A)初任警正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歲(B)初任警監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C)初任警正由內政部任官(D)初任警監由總統任官。

【註：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

(B) 3.警察法規中有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職權行使或罰則之構成要件；惟其仍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下列何者非其原則要件？(A)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B)必須為公共利益所需(C)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D)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註：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文：「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共利益屬於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並非法律明確性原則。】

(A) 4.依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作為取得入學資格之一的規定，並不違反下列何種原則？(A)平等原則(B)誠信原則(C)法律明確性原則(D)信賴保護原則。

【註：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B) 5.有關「警察法」第九條所稱之「警察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性質均為行政規則(B)縣(市)地方政府有權發布警察命令(C)均屬地方性之警察法制(D)對人民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D) 6.有關警察法規屬性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法」第二條兼具組織法及行為法之性質(B)「警察職權行使法」僅具組織法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性質(C)「警械使用條例」係單純之行為法，不具救濟法之性質(D)「社會秩序維護法」兼具行為法及救濟法之性質。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調查、裁處、執行便屬於行為法性質，又其關於聲明異議和抗告之行使，則屬於救濟法之性質，故答案為(D)。】

(D) 7.«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下列何種妨害善良風俗之賭博違序行為？(A)於公共場所開設職業賭場者(B)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C)於非公共場所開設職業賭場者(D)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場賭博財物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

- (A) 8.張三為使其表妹婿免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乃將表妹婿違序之證據湮滅，其法律效果為何？(A)處拘留或罰鍰(B)處以申誡或免除處罰(C)得減輕處罰(D)減輕或免除處罰。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 (D) 9.下列何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A)交通違規被舉發時冒簽他人名字(B)加價販賣火車票(C)於國家公園內，摘取玫瑰花贈女友(D)當舖業發現來歷不明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A) 10.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應「從一重處罰」？(A)一行為而發生數個違序結果(B)再次違反同款之違序行為(C)再有違反之累次違序行為(D)連續違序之行為。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

- (D)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為現役軍人者，依法應如何處理？(A)警察機關對現役軍人無管轄權(B)直接移送軍法處究辦(C)非經該軍人所屬機關、部隊核准，不得留置(D)現役軍人被留置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C) 12.人民對警察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得請求救濟；下列何者不屬之？(A)交通案件之聲明異議(B)「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聲明異議(C)拘留之抗告(D)持有警械沒入之訴願。

【註：交通案件之聲明異議有一部份是針對警察機關之處分所提的救濟，而拘留之抗告是針對法院簡易庭之裁定的救濟，完全非警察機關之處分。持有警械之沒入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該條例對此沒入處分並無特別規定救濟途徑，則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救濟。】

- (B) 13.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調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對於現行違序人，警察人員均應強制其到場(B)被調查人拒絕在筆錄簽名時，不得強制為之(C)查獲可為證據之物，得扣押之(D)違序嫌疑人於調查中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 (A) 14.警察在李四店內查獲公然陳列三個月以上未插電的賭博電玩。李四之行為屬於下列何者？(A)「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安寧秩序之違序行為(B)「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之違序行為(C)超過「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時效，不應追究(D)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若遭警察查獲時，不論是否有人在使用該賭博電玩，只要機臺插電運作，即屬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應予沒收，並將李四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機臺尚未插電運作，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由警察機關將李四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應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須注意的是，此之所謂「器械」，非徒指刀槍一類之物，機具等類之器物亦屬之。】

- (C) 15.數警察機關在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如有管轄爭議應如何解決？(A)由管轄法院決定(B)由警政署指定(C)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D)由行政法院決定。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 (D) 16.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之敘述，何者正確？(A)罰鍰應完納期內，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B)罰鍰經易以拘留之執行時效為六個月(C)專處罰鍰之案件移送法院裁定之(D)罰鍰為行政秩序罰之一種。

【註：行政罰法所稱行政罰，不包括行政刑罰、執行罰、懲戒罰等廣義的行政罰，而係限於行政

秩序罰。其範圍包括：罰鍰、沒入及其他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

- (A) 17. 義務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認為有違法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對此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程序相同 (B) 得以口頭方式為之 (C) 得要求警察給予執行之紀錄證明 (D) 後續並得依法提出訴願。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乃是人民因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而向司法機關請求審理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救濟程序。（參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63。）而警察職權行使法乃是當場向警察提出，故兩種法律之聲名異議程序仍有不同。】

- (B) 1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下列何者之書面同意後，依法進行監視以蒐集治安資料？(A) 警政署長 (B) 警察局長 (C) 警察分局長 (D) 分駐派出所長。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D) 1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之措施，其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 間接強制 (B) 直接強制 (C) 行政指導 (D) 即時強制。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內容若從警察職權正常行使形態而言，應屬警察下令處分和直接強制執行，以本條立法內容意旨，著重於排除臨時危害（包括避免急迫危險），因此得以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此一措施屬於即時強制，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章「即時強制」之中。（參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273～274。）】

- (A) 20. 警察依法攔停車輛，但顯然無法查證駕駛人身分，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惟其時間自攔停時起算，不得逾幾小時？(A) 三小時 (B) 六小時 (C) 十二小時 (D) 二十四小時。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 (C) 21.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盤查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受盤查人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之職權，係由下列何者所規定？(A) 警察法 (B) 警察職權行使法 (C) 警械使用條例 (D) 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

- (D) 22.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規定，警察所蒐集之資料，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內註銷或銷毀之？(A) 立即銷毀 (B) 三個月 (C) 一年 (D) 五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 (C) 23. 民眾無正當理由攜帶警銬及電擊器，為警查獲，應依下列何者處罰？(A) 警械使用條例 (B) 警察職權行使法 (C) 社會秩序維護法 (D)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內政部臺（八十一）內警字第八一七〇六八二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本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法處罰。」因此警械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依該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然就兩種條文之構成要件比較，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為「定製、售賣或持有」，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構成要件為「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本題行為乃是「無正當

理由攜帶警銬及電擊器」，其中「攜帶」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構成要件，因此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本題屬重要且常考題型，請熟記構成要件。】

(C) 24.下列何者是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應遵守之項目？(A) 使用前應先對空鳴槍示警 (B) 使用中絕對不得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C) 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 使用警械後，均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

(B) 25.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機關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A) 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B) 行為人出於故意 (C) 行為人出於重大過失 (D) 行為人出於過失。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又警械使用條例是國家賠償法特別法，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依據該條例賠償而非國家賠償法。】

貳、申論題：

一、何謂「比例原則」？請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舉例說明之。

二、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說明下列問題：

(一) 警察對於特定交通工具依法得予以攔停的要件為何？

(二) 攔停後並得採取之檢查措施為何？